

工友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原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及管理，八十七年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指定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適用範圍。行政院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配合事務管理規則之廢止，經參酌勞基法、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工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包括總則、僱用、服務、請假、待遇、考核與獎懲、退休、撫卹等，以統一規範各機關(含學校)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依據。

本要點訂定以來，歷時近七年，部分規定經以函釋方式補充增刪，為利工友管理實務運作，爰擬具工友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新僱工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等條件，並規定機關應將僱用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及加附具結書。(第三點)
- 二、增訂各機關長官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之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工友曾任聘僱人員等年資，得併計工友休假年資，及其改僱為工友時且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核給等規定。(第十二點)
- 四、增訂技工改僱為工友，其核支餉給之規定。(第十七點)
- 五、增訂工友不服考核結果之申訴規定。(第二十二點)
- 六、增訂工友具適用勞基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得改以適用該法前之規定計算退休金等規定。(第二十五點)

- 七、增訂工友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強制退休者，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第二十六點)
- 八、增訂工友退休年資之併計，其具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等未領退離給與之年資，得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之規定。(第二十七點)
- 九、增訂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其遺族所領撫卹金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但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第二十九點)
- 十、增訂工友死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火化者補助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月，並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第三十一點)
- 十一、增訂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為本要點之附表。(第三十二點)
- 十二、增訂地方機關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條件，及第五點所定之證件、表件，得就實際需要增訂相關規定。(第三十三點)